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

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110.01.05 教務處訂

| 原條文  | 修正條文  | 備註  |
|--|---|---|
| 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六) 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</p> | 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六) 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<b>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</b>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</p> | <p>新增標準：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」</p> |